

## 五、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酒泉医院（酒泉市人民医院）文化视觉广告和音视频传媒广告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包名称:

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酒泉医院（酒泉市人民医院）文化视觉广告和音视频传媒广告服务采购项目（二次）（三包）

项目编号: JQZFCG-2025-1029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周期	下浮率（%）	备注
1	话筒租赁	一年，按合同约定执行	3	
2	灯光租赁	一年，按合同约定执行	3	
3	活动现场录制	一年，按合同约定执行	3	
4	音响设备租赁	一年，按合同约定执行	3	
5	会议服务保障	一年，按合同约定执行	3	
6	直播	一年，按合同约定执行	3	
7	背景音乐合成、MIDI音乐制作	一年，按合同约定执行	3	
8	Flash动画制作	一年，按合同约定执行	3	
9	MV制作	一年，按合同约定执行	3	

注：1、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采购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以及最终成品完成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服务期内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等。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2、下浮率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且为唯一值，本项目以下浮率方式报价，默认所有投标人报价单位均为%，如：若下浮率为5%，则在价格列表填写数字5。若在价格列表填写0.05，默认下浮率为0.05%。3、只允许有一个下浮率，出现多个下浮率的视为无效投标。4、其他未列货物，确定供应商后，按照其下浮率确定结算价格。5、最终结算价按乙方下浮后单价计算确定，即：下浮后单价=最高限制单价×（1-下浮率）。6、报价表中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件须在备注栏中注明。

供应商名称: 酒泉市新辉煌科技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 2025年06月05日